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治字第1076042831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2條及第11條草案。

依 據：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2條及第1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詳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三、本修正草案內容，主要係針對機關業務掌管調整及部分引用法令修正，為避免各機關權責混淆，及滋生爭議，縮短公告時間為14日，以加速處理時效。

四、對於公告修正草案內容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

(三)聯絡人：蔡耀元。

(四)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6890。

(五)傳真：(02)2725-6863。

(六)電子信箱：ga_coin@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交通局局长 陳學台 決行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降低道路工程施工期間所衍生之交通衝擊，確保道路交通順暢與安全，於九十六年訂定「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一年八月七日、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修正本辦法迄今，現因部分引用法律名稱及業務掌管調整，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以符實際需要。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權責調整，修正本條文第二款及刪除第三款，並調整款次，以更明確各單位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法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及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養護。</u> 三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四 本府警察局：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及協助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行為。 六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七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及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u> 三 <u>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u> 四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五 本府警察局：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及協助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行為。 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	原第三款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辦理本市八公尺以下道路維護管理事宜，於一〇五年一月起，移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因業務權管之調整，爰修正本條第二款規定，並刪除第三款，其餘調整款次，以符實際。

舊事宜。 八 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八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 九 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法律名稱。
以下空白		